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聚石化学及子公司、长阳科技采购原材料、辅材	26,000,000.00	3,322,767.42	2026 年度，拟新增对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资金拆借、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33,000,000.00	19,958,993.02	依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预计年度金额
其他	提供关联方资金拆借、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5,080,000.00	4,984,932.03	
合计	-	64,080,000.00	28,266,692.47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 6,408 万元，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期间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2、关联方基本信息

(1) 关联方名称：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钢

注册资本：12,133.3334 万元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制造;新型膜材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股权。

其它说明：聚石化学为集团公司，本公告所述与聚石化学发生关联交易，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2) 关联方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亚东

注册资本：28,739.28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长杨衷核先生任职副董事长的企业

其他说明：宁波长阳副董事长杨衷核先生于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

(3) 关联方名称：江苏润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永胜路 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小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025 年 3 月前为公司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2025 年 4 月剥离出公司合并报表。

其他说明：该公司剥离出公司报表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江苏润帮剥离出奥智体系后 12 个月内被视为关联方。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杨衷核、刘鹏辉、何晓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

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可对比的公允价格为依据，接受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也综合考虑关联方企业资金成本和市场融资的利率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将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及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协议签署双方最终商议确认。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向聚石化学及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因为聚石化学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其部分原材料与公司原材料同源，可凭借集采优势沟通出更优惠的价格，可一定程度的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提升公司运转效率；

公司子公司越南奥智采购宁波长阳的反射片产品主要系业务需要，公司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原材料供应商，并按照客户需求及订单量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皆为双方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相应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